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21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賴韋廷

　　林思吟

被　　告　張和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9月9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9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第7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5年1月14日16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人行道處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高子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

輛毀損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7,200元（內含零件費用700元、工資3,000元、烤漆3,500元），零件計算折舊後為452元，加計工資及烤漆後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6,952元，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第1項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對被告行使求償權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9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只有停在他旁邊，我沒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、車損照片收據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23、31至3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被告對於原告請求則以前揭情詞置辯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：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，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、過失負舉證責任。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關於其受有損害，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不法行為所造成，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仍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，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否認有碰撞到系爭車輛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損害係被告不慎撞擊所導致等情，係有利於原告之事實主張，自應由原告

負舉證責任。本件依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僅能證明系爭車輛確實有受損，然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雙方各自陳述，難依現有跡證客觀分析實際形況，且卷內並無現場監視錄影畫面、行車紀錄器等客觀事證可證被告有碰撞到系爭車輛，是本件僅依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無從認定原告主張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未能充分舉證被告有過失侵權行為，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9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